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彰補字第190號

原告 侯穎承

被告 陳珮瑄
張庭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車輛修繕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3,7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4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1,44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法 官 簡鈺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書記官 林嘉賢